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

公職指定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附件所載的公職指定通告。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1)條規定 —

“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亦可轉授給當時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該指明的公職人員所指明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3. 作為知識產權署部門首長，署長憑藉《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下稱條例）第 4 條，獲指定同時擔任下列職位 —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
- (b) 專利註冊處處長；以及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

4. 目前，署長根據此條例轉授其權力和職責，當中包括憑藉其作為上述處長的公職身分而獲授予的權力和職責。條例第 5 條規定，擔任該條例附表 1 所列職位的人士，即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職級至二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級任何人員，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行使署長的權力或執行署長的職責。

5. 不過，單憑條例的依據，署長未必可以將眾多知識產權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委予的職責，轉授予未列入條例附表 1 內的文書人員，使知識產權署執行與註冊有關的日常行政工作時受到一些限制。因此，署長希望改善這種情況，妥為轉授權力給其屬下的文書人員，以執行一些較輕的法定職責；這些純屬行政職責(例如在各類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發出催辦通知書)，並不涉及影響權利的酌情決定權。為確保權力轉授是合法和恰當，我們建議指明署長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1)條提及的“公職人員”。

6. 由於署長同時擔任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職位，因此，擬議的公告亦指明他分別擁有這三種身分，目的在於使他能夠將三套有關法例和附屬法例賦予他的不同權力和委予的不同職責，轉授其屬下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

公告

7. 擬議的公職指定旨在使署長能夠將他擔任署長職位的權力和職責，以及公告附表所列法例下賦予他作為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權力和委予的職責，轉授其屬下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公告對人權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9. 擬議的公告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訂立的。該《釋義及通則條例》對國家具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擬議的公告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

查詢

13.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工商局助理局長梁德賢先生查詢（電話：2918 7484 或傳真 2869 4420）。

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公職指定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現指定附表第 1 欄所述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的條例。

附表

[第 1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 43 章）。 商標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 商標（緊急情況）條例（第 263 章）。 商標（緊急情況）規則（第 263 章，附屬法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使知識產權署署長可以將在本公告的附表所列出的法例下，屬知識產權署署長的公職本身的權力及職責，以及屬他作為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